

#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50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 1-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 万元-盈利 500 万元。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317.47 万元。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，且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8 日

